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王宜生：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5064号原告张少平与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王宜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王宜生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564038元、资金占用费为12481.29元及后续资金占用费（后续资金占用费从2026年7月7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5640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张少平；

二、驳回原告张少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2163.87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张少平负担案件受理费2598.68元，由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被告王宜生负担案件受理费9565.19元。原告张少平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9565.1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被告王宜生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9565.19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